政策三：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受影响职工临时生活补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大受影响职工托底帮扶力度，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8〕16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补助对象为处于失业状态且生活困难，但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受影响职工。

生活困难证明（证件）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

（一）因本人意愿离职（即主动离职）

（二）没有参加失业保险。

（三）参加失业保险缴费不足12个月且没有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未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的。

受影响职工是指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规定，经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人员。

 第三条 补助标准为：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第四条　申领补助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失业受影响职工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

（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四）生活困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社保卡异常的人员需提供个人的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

除《失业受影响职工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外，上述资料的原件经核对后，当场交还申请人。

第五条　补助申领及发放程序如下：

申请人需先到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办理受影响职工认定。

（一）申请人应持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材料到我市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除核对申请材料外，还需对申请人的受影响职工身份、领取失业保险条件等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提交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

（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核准的，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将补助款拨到补助对象的东莞市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账户。

第六条　补助实行公示制度，每月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公示上月的补贴情况，公示内容包括：申领人员的个人身份资料、离职前工作单位、生活困难证明（证件）、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

第七条 失业受影响职工临时生活补助，应在失业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申请。

第八条 建立市镇两级的检查处理机制，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补贴进行抽查，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补贴的日常实地检查。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规定申领补贴，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助款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附件：失业受影响职工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

附件：

失业受影响职工临时生活补助申请表

公共就业服务号：　　　　　　　　　　　　　交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男 □女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现居住地址 |   |
| 离职前工作单位名称 |  |
| 生活困难证明（证件） |  |
| 申请补助情况 | 申领失业受影响职工临时生活补助5000元。 |
| **申请人声明：本人生活困难，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根据《失业受影响职工临时生活补助办法》,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的单位或个人，将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除追回补助款外，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本表填写一式两份，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一份。